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怡雯
電話：(02)24301505 分機609
電子信箱：wun10091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20125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4P009213_1120125839_112D2034973-01.pdf、
11224P009213_1120125839_112D2034974-01.pdf、
11224P009213_1120125839_112D2034975-0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12年6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